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花环罚〔202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骆国磊（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门口坑村三队八巷3号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东升村山塘边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19年7月9日调查发现，当事人所经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东升村山塘边的养殖场属于广州市花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内。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花府【2016】6号）等证据为证。

我局对当事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花环罚听告〔2019〕420号），并于2019年12月22日送达。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作

出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年1月3日

花部(7)